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第三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能”、“本公司”或“公司”）二〇二二年第三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2年4月19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4月29日以视频会议方式召开。本公司所有四名监事参加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通过了《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全体成员对公司的二〇二二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二〇二二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二〇二二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二〇二二年第一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参与公司二〇二二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没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至2021年12月27日截止，由于截至2021年12月27日，公司第一个行权期没有采取行权操作，相应失效的9,497,400份股票期权应全部注销。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自2021年8月30日至2021年12月27日，又有5名激励对象已退休，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1,025,770份股票期权应进行注销。

监事会同意公司将上述10,523,17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就进一步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规定，注销行权期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以及因公司激励对象退休等原因，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期权的数量进行调整并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情况属实，程序合规，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表决情况：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条件进行了审核，经核查认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 105 名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认为各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合规、真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等相关情况，本次激励计划的 105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的实质性条件已经成就。

监事会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 105 名激励对象行权，对应股票期权的行权数量为 8,992,170 份，行权价格为 5.74 元/股。上述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